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办理结果：A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86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关于“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创新管理措施”的建议收悉，会办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优化工作机制。依据《邢台市大气污染重点因子治理攻坚方案》，完善制定我局扬尘治理方案，在全域日常巡查的基础上，落实每日“晨巡”“智能监管”工作模式，对渣土扬尘实现 24 小时无缝监管。

(二) 强化源头工地监管。一是对市区在建工程，严格落实“全监控三必查一停运”，要求所有清运项目开工前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，报备使用渣土车数量、运行路线、倾倒点位。每日对施工项目单位进行巡查，发现视频监控设备故障、防污地排设施故障、冲洗不到位等情况，立即要求工地停运整改。同时，督

导工地按要求对非施工作业面进行苫盖，施工期间做到内外道路及施工作业面洒水抑尘。二是每日对市管辖区道路开挖、市政管网等线性工程项目进行检查，对巡查中发现的抑尘设备设置不到位、围挡设置不规范、建筑垃圾裸露堆放、清运不及时等情况，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。三是对监测点周边项目工地下发通知，督促其严格落实“百分百密闭”“百分百冲洗”，做到三个必须，即“必须彻底冲洗严禁带泥上路”“必须密闭运输严禁抛洒遗漏”“必须规范清运严禁私拉乱倒”，对未达到标准的，稽查工作人员现场督促渣土车辆整改，违规严重的依据我中心百分制考核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渣土车辆监管。一是依托数字定位监控系统、清运项目出入口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等技术手段，源头查密闭、过程查轨迹、末端查倾倒，对渣土运输进行全过程监管。二是严格落实市大气办规定渣土车辆清运时间，对市区监测点周边道路提高巡查频率，对渣土车定位异常、车身不洁、私拉乱倒、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违规行为即发现、即考核、即通报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、“全监控三必查一停运”措施，严查重处渣土运输密闭不严、抛洒遗漏、私拉乱倒等违规行为。二是要求渣土车辆严格落实市政府、市大气办运输时间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。对未落实预警措施、按规定时间运输的车辆，一经发现，顶格处罚。三是做好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

车辆的提前告知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传达市大气办相关要求，提示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作业。



领导签发 姜志远
0503889541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